附件

2023年度广州市第二批知识产权

项目（促进类）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总 则..................................................................................（2）

1. 市级重点工作项目......................................................（5）
2. 广州市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项目...................................（8）
3.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服务项目..............（11）

总 则

根据《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规字〔2023〕1号)，现制定《2023年度广州市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促进类）申报指南》。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X月XX日（星期五）17:00时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符合《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二）申报材料。申报人须将申报材料原件扫描后按顺序制作成彩色PDF格式电子版，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在申报系统中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

（三）合法性承诺。申报人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申报人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知识产权局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同时满足。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方式

1.网上申报

申报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上服务窗口”-“公共服务”（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91），进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市局审批）”栏目，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办理”，[单位使用法人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网上申报流程，不接受使用个人账户申报法人事项。](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branch-hall?orgCode=MB2C91891），进入\“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局审批）\”栏目，选择对应事项，点击\“立即办理\”，使用账户登录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入网上申报流程。)各项目申报页面网址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申报网址 |
| 市级重点工作项目 |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9012 |
| 广州市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项目 |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9017 |
|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服务项目 |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100MB2C91891K3442125239016 |

2.窗口申报

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如不方便使用网上申报，也可带齐申报材料，到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窗口（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办理。

（二）区知识产权局在申报系统上核实、推荐。

四、咨询电话

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2345。

业务咨询电话：81309319、81303421、81309062。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五、常见问题解答

1.如何进行身份认证登录：请浏览帮助网址http://www.gdzwfw.gov.cn/portal/help/index.html，或联系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2345。

2.如何查询申请进度：法人账户登录广州市企业服务平台（http://qyfw.gzonline.gov.cn/qyfw/home）查询。同时，相关事项如有进展，申请人会收到相关短信通知。

3.如何撤回申请：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在办事项，撤回申请。

4.如何补齐材料：登录广州市民网页（my.gz.gov.cn）-我的办事厅-补齐补正，进行材料补齐补正。

一、市级重点工作项目

支持知识产权社会组织发展项目

**1.申报主体**

广州市辖区内的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

**2.申报条件**

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广州辖区正式注册成立知识产权社会组织。熟悉广州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具有整合广州市知识产权各专业领域服务资源能力，能搭建政府、产业、高校、金融机构等交流平台。具有开展有关国际国内知识产权工作的基础，会员单位在80家以上。

**3.项目任务**

（1）利用会员期刊、社团公众号等，宣传发布知识产权专家学者学术研讨文章，分享我市企业、高校、服务机构等知识产权行业动态、管理经验和优秀案例做法等，贯彻解读有关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规，推广我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成果以及典型知识产权事例，发布宣传文稿12篇以上。

（2）针对不同行业知识产权情况，组织开展对我市企业、高校、服务机构行业发展状态专题调研不少于2次，了解其知识产权行业动态，分析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需求，反映行业诉求，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不少于1份。

（3）组织搭建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平台，建立沟通交流机制，分享企业间知识产权管理经验，开展广州企业经理人交流座谈活动不少于4次。

（4）作为主办或承办单位之一，代表广州市知识产权行业组织，参加市级以上知识产权领域竞赛、论坛、展会或交流活动2场以上。

（5）建立我市知识产权专家人才库，专家开展知识产权项目研究、决策咨询、项目评估、评价奖励、人员培训等工作，对知识产权项目提出评审意见。

（6）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宣传讲解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培养我市制造业产业知识产权人才，拓展企业知识产权国际视野，提升国有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中小微企业、战略新兴产业的知识产权人才专业素质和综合实践能力。举办相关行业知识产权培训活动不少于2场，每场不少于50人。

**4.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2个月，计划立项1项，经费不超过20万元。

**5.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盖章）。

（2）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3）申报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及业绩成果材料。

（4）银行开户材料。

（5）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6）主体资格材料（电子证照）。

（项目联系人：张业文，联系电话：83228273）

二、广州市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项目

**1.申报主体**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新闻媒体、社会组织、服务机构（可联合国内有影响力的媒体共同申报）。

**2.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经营场所。

（2）申报单位有充足从事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报道工作的人员力量,有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有自己的宣传渠道或媒体。

（3）项目承担团队骨干工作人员熟悉知识产权工作和创新文化，富有报道和策划组织活动经验。

**3.项目任务**

做好知识产权新闻采编、采访工作和知识产权成效报道活动中媒体对接工作；建设广州市知识产权文化素材资料库；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策划工作。在2024年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重要节点，通过策划新闻媒体报导、制作知识产权视频、发布知识产权公益广告等方式，集中推广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传播知识产权文化，提升知识产权工作社会影响力。配合广州市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创新方式，普及知识产权文化，促进知识产权融入各类经济活动。具体为：

（1）在国家级传统媒体上推广广州知识产权工作，在人民日报报道1次，或在中国知识产权报刊登1个版，或在中央电视台等国家级电视媒体上报道1次。

（2）累计在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发布主题不同的千字以上知识产权稿件15篇以上（每月1-2篇）。

（3）在网络等新媒体发布主题不同的知识产权稿件24篇以上（每月2篇以上）。

（4）各类媒体知识产权稿件累计150篇以上。

（5）累计举办公益知识产权讲座10次以上，每次2小时以上，参加讲座人员总数1000人次以上，其中线下讲座5次以上。

（6）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知识产权公益广告活动，地铁单次视频15秒以上，地铁灯箱、公交候车亭灯箱广告各50个以上。

（7）在广州塔发布一次知识产权公益广告，时长10分钟。

（8）开展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发放、回收调查表1000份以上（向企业调查占80%以上）。

（9）印制并发放知识产权普法册1000份以上，制作并发放知识产权纪念品1000份以上。

**4.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2个月，计划立项1项，经费不超过80万元。

**5.申报材料**

本项目申报材料除有特别要求外，统一提供原件的彩色PDF格式扫描件。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盖章）。

（2）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3）申报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业绩成果材料，包括项目经验成果、人才资质、单位荣誉等。

（4）银行开户材料。

（5）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6）主体资格材料（电子证照）。

（项目联系人：陈韬，联系电话：83228303）

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建设服务项目

**1.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为广州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申报条件**

（1）熟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各项政策和工作情况，了解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情况，具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采集和整理等工作经验。

（2）具备组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评价及制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相关的工作经验，熟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调查研究分析，有较好的研究基础、研究成果和服务案例。

（3）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数据库、国内外文献资源和信息检索工具、专利信息分析工具等支撑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工具和数据资源。

（4）已获得国家、省、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研究工作。

（5）项目团队的人员配置与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服务经验，保证项目全过程担负实质性工作。

**3.项目任务**

（1）指导广州市各级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超过50家）的建设运行，协助和监督各个网点制定相关的工作制度及工作指引，提升网点服务效能，强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

（2）引导和支持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申报市级、省级、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做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备案、认定等工作。

（3）开展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认定及评价工作，推进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完善相关措施及规范，合理评价网点开展公共服务的情况和效果，提升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效益。

（4）宣传推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和服务平台，及时总结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优秀实践经验，评选和总结3件以上典型优秀案例，并进行宣传报道。

（5）对接广州市各类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立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沟通协调机制，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交流、服务协作、服务资源和成果共享机制。组织网点线下培训或交流活动2场以上，定期收集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工作开展情况，指导网点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形成报告1份。

**4.项目补助形式、数量和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本项目实施期自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2个月，计划立项1项，经费不超过50万元。

**5.申报材料**

（1）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书（盖章）。

（2）申报单位开展本项目的专业能力及业绩成果材料，人才资质、单位荣誉、数据库资源等材料。

（3）开展本项目的工作方案。

（4）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项目的工作情况。

（5）银行开户材料。

（6）申报单位承诺书（加盖公章）。

（7）主体资格材料（电子证照）。

（项目联系人：张亚东，联系电话：83228313）

项目申报承诺书（模板）

本单位申报广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现郑重承诺：

本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2020-2022年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知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具有完成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和实施条件，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虚报材料可能引起的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

 XXXX年XX月XX日